工伤认定结论公示

序号	姓名	性别	用人单位	申报时间	认定时间	认定依据	受伤害部位	认定结论
1	梁鹏军	男	山西绿海农药科技有限公司	20260119	20260324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	股骨,颈部,颅骨,颅脑,脑,全身多处,胸部,眼部,左踝部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2	张治伟	男	临猗县鑫得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	20260213	20260320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左耳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3	贾欣哲	男	临猗县源泰热能有限公司	20260119	20260320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左手环指,左手中指,左掌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4	杜姣	女	山西临猗百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	20260114	20260320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	鼻,口,头皮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5	王静	女	山西笃瑞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	20260119		不符合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	脊柱,颅脑	不予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6	姬志豪	男	临猗县源泰热能有限公司	20260119	20260320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右手中指,右掌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7	张晓莉	女	临猗县张氏陆顺昌农资有限公司	20251225	20260320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	右蹠部,右踝部,蹠部（距骨、舟骨、蹠骨）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8	王鹏鹏	男	山西乾沐卫生用品有限公司	20260119	20260320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右手环指,右手拇指,右手食指,右手小指,右手中指,右掌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9	吉斌	男	运城晋烁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	20260107	20260320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颅脑,面颌部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10	李晓娟	女	临猗县妇女联合会	20260107	20260320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	右踝部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11	李罗丹	女	临猗县源泰热能有限公司	20260119	20260320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左前臂,左腕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12	赵子强	男	山西鑫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20260204	20260320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左手拇指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13	张加红	男	临猗县鑫得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	20260202	20260320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	胸部,右肩胛部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14	胡晓峰	男	临猗县七级恒龙大棚棉被厂	20260202	20260320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左跟部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15	关松	男	临猗县鑫得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	20260306	20260320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左大拇趾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16	张夏喆	男	山西晋光化工有限公司	20260107	20260320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脊柱,全身多处,头皮,腰部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17	何登东	男	山西鑫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20260213	20260320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其他,全身多处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